

## 《尼希米记》第13章：恢复信仰——

## “为何离弃上帝的殿？”

……我就斥责官长说：“为何离弃上帝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她们照旧供职(尼希米记13章11节)。

**尼**希米因在修复耶路撒冷城墙中所发挥的作用而闻名。但实际上他完成了比那更艰巨的任务。《尼希米记》的前6章主要是关于修建城墙的故事；后7章主要讲了他承担重要任务，作为省长治理犹大。重建一个民族比修复一座城墙要难得多。

第13章记叙了尼希米曾遇到的最棘手的工作。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获波斯王恩准，尼希米暂时离开朝廷到耶路撒冷。在重建城墙并担任省长十二年后，尼希米重回了朝廷。逗留一段时间(具体不知有多长)后，他再次请求回耶路撒冷。当他返回耶城，城中的状况很糟。很多他曾经完成的工作又得重新做。

本章第11节对问题作了很好的概述：“为何离弃上帝的殿呢？”“上帝的殿”，理所当然指的是圣殿。由于尼希米的领导和以斯拉的帮助，在尼西米离开之前总体上人们对上帝殿有兴致，满怀热心地崇拜和侍奉上帝。

第9章和第10章讲了众民致力于侍奉上帝。第10章的后半部分是高潮，众民保证按上帝的旨意行事并颂扬上帝：

其余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尼提宁，和一切离绝邻邦居民归服上帝律法的，并他们的妻子、儿女，凡有知识能明白的，都随从他们贵胄的弟兄，发咒起誓，必遵行上帝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尼希米记10章28-29节)。

他们做了如下的许诺：(1)不会与外邦人通婚(10章30节)；(2)在安息日或其他圣日不买外邦人的物品(10章31节)；(3)支持上帝的工作并特别为利未人提供钱财和祭品(10章32-39节)。他们的许诺在第39节达到高潮，他们说：“这样我们就不离弃我们上帝的殿”。

但是，后来我们了解到凡他们许诺不做的事，他们都做了；凡他们许诺办到的事，他们都没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为何离弃上帝的殿？本文列出了导致尼希米时代众民离弃上帝殿的几个原因。以实际角度审视全章，我们可能会得到一些对当今有用的启示。当然，“上帝的殿”不再是一座建筑，而是一个民族——上帝的教堂。为什么一些会员离弃了上帝的教堂？

### 由于他们无知 (13章1-3节)

通读第1-3节：

当日，人念摩西的律法书给百姓听，遇见书上写着说，亚扪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上帝的会，因为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来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兰咒诅他们，但我们的上帝使那咒诅变为祝福。以色列民听见这律法，就与一切间杂人绝交。

在第4节，我们了解到这一事件比本章中其他事

件发生的要晚。那么为什么要第一个被提出呢?我想至少有一个原因,即它表明了存在于众民中的最基本的问题:他们不知道上帝的旨意;他们似乎是很惊讶地获悉他们所允许的是上帝的道所禁止的。

在通读全章时我们注意到得不断提醒众民上帝的旨意。尼希米不得不提醒他们有关他们的列祖犯安息日所遭遇的一切(18节);所罗门娶外邦女子为妻所受的惩罚(26节)。他引用了《申命记》第6章和摩西律法的其他经文和教义来教训众民。

我确信不管是否谈论出席或参与,无知是导致众民离弃上帝殿的根本原因。

一些人可能会对什么是上帝教堂的成员(发挥作用的一部分)一无所知。另外一些人可能不了解缺席和不参与给上帝的事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我曾听见有人说:“我可以回家诵读《圣经》、祷告和帮助他人”。当然你能做到——我也希望是这样。但是,若在家诵读《圣经》、祷告和其他侍奉上帝的行为使你受益,你该知道在教堂聚会时应到场并且参与活动。

一位古时的先知曾说过:“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西阿书4章6节a)——至今这仍然是真理。

### 因为他们尚未脱离世俗 (13章1-3节)

本章第1-3节讲众民听人念摩西的律法书。他们获悉外邦人不可入上帝的会。所读的是《申命记》第23章第3-5节:

*“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们,又因他们雇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然而耶和華——你的上帝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華——你的上帝爱你”。*

《旧约》全篇强调了犹太人须是独立的民族;若与邻近的异教徒交往密切将使上帝的子民堕落并丧失了特征和目标,因此也丧失了上帝的认可和帮助。《圣经》历史记叙了这确实是时有发生的事情。

也许这些不信主的存在导致众民离弃上帝的殿。上帝的殿对亚扪人和摩押人毫无意义。他们甚至可能嘲笑虔诚的犹太人在殿里侍奉上帝。

如今教堂面临的<sup>最大</sup>危险之一是物质享乐主义,即强调物质高于精神。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况呢?因为我们允许自己受世俗的影响;我们已经接受了(世俗)社会的价值体系。难怪对我们来说出席和参与侍奉上帝的活动越来越没有意义——并越来越没有吸引力了。

我们必须承认独立这一概念是严格的《旧约》而非《新约》的概念。在《哥林多后书》第6章第14-18节引用了《旧约》经文,这整段经文都适应于教堂: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上帝的殿,就如上帝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

很多经文告诉我们必须谨慎,否则就会受世俗的影响。例如,《罗马书》第12章第2节第1行讲“不要效法这个世界”。《雅各书》第4章第4节也警告说:“所以凡想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上帝为敌了”。《约翰一书》第2章第15-17节告诫我们不要爱世界。

我想尽快指出独立不是孤立。我们在世上(约翰福音17章11节),但不属世界(约翰福音17章14-16节)。若我们孤立了自己,我们就再也不是世上的盐或世上的光(马太福音5章13-14节)。我们就不能引导其他人接近基督。

独立意味着我们是保有特色和坚定信仰的民族。我们的想法来于上帝而不是周围的人。我们必须不加入给我们精神生活带来有害影响的任何联姻。

随后的六节警告我们远离那种联姻。

### 因为他们生活不洁净 (13章4-9节)

普遍存在的和解不仅影响众民而且也影响了众民

的首领。第4-9节讲述的事件让人难以置信。

第4节讲了祭司以利亚实的故事，他先是蒙派管理上帝殿中的库房。他可能和第28节中提到的大祭司以利亚实是同一人。他的亲戚多比雅是尼希米和修复城墙遇到的最大对手之一，是个可怕的人。英王詹姆士一世钦定《圣经》讲他俩“结盟”了。大概是联姻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

第5节讲以利亚实“便为他[多比雅]预备一间大屋子，就是从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给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归祭司举祭的屋子”以利亚实为多比雅腾出了圣殿的一间屋子，以便多比雅在城时居住。本不应允许多比雅出现在圣殿；但是以利亚实不仅让他进入圣殿，还给他安排了一间客房——多比雅把自己的家当搬了进去(8节)。当这些事情发生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他回来后很恼怒，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从屋里都抛出去”(8节)。

尼希米立即采取行动。设想这一场面：一位老人抛出去多比雅的床…床垫…衣柜…碗橱…衣服…然后嚷道，“滚出去！”这让我回想起了另一个事件，即耶稣洁净圣殿(约翰福音2章15节)。

第9节讲到：“我……吩咐人洁净这屋子，遂将上帝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进去”。尼希米让人把屋子打扫干净，重新祭供上帝殿，并恢复上帝殿的圣洁。

若大祭司对上帝殿都如此不恭敬，我们就不会对众民的不敬感到惊讶了。他们必须摒弃不洁净才能解决问题。

不洁净也导致众民离弃上帝的殿。很多人对上帝的旨意了解的不多但是足以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没有按上帝的要求那样生活。这使他们感觉不自在而不出席《圣经》课或做礼拜。他们不想听别人谈论上帝的道，也不想知道怎样才能虔诚地生活。他们在目前的状况下肯定不会参与教堂的活动！

《圣经》强调要洁净。《腓力比书》第4章第8节鼓励我们思想上要洁净(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你们都要思念译者译)。《雅各书》第1章第27节告诉我们生活上要洁净(不沾染世俗)。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5章第22节第2行总结了众民的主要任务是“要保守自己清洁”。

教堂需要不断清洁，众民忏悔罪过，决心过更好

更崇高的生活。基督徒必须摒弃生活中的一切罪恶，就像尼希米从屋里抛出去多比雅的全部家当一样。众民需要恢复到原来的状态，然后他们必须更好地生活。这是解决离弃上帝殿这一问题的最好方法。

通读第4-9节之后，你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为什么放祭品和什一税的房间会那么空以至于能被改成客房供多比雅居住。尼希米对此进行了调查。

## 由于他们贪婪和吝啬

(13章10-13节)

通读第10-13节。众民没有交纳什一税和祭品。在尼希米离开期间，他们的热情消失了，导致利未人没有得到所当得的份。利未人与歌唱的不得离开耶路撒冷回家，在田地里劳作以养家糊口。经文中“逃走”(英王詹姆士一世钦定《圣经》)这个词字面上看来是希伯来语，指紧急情况。在圣殿供职的那些人赶回家劳作，供养家人。

尼希米找到了问题的根源。第11节第1句他“斥责官长说：‘为何离弃上帝的殿呢？’”。官长是贵胄，是众民的政治首领，他们本应当确保众民按时按量交纳什一税。而且，他们应当做出榜样；但他们最富有也最吝啬。

第11节b告诉我们尼希米把利未人带回耶路撒冷。他保证利未人能得到什一税和祭品(12节)，并同时作了安排来确保这一措施得以持续实施(13节)。尼希米任命可靠的人(1)去征收什一税；(2)分发给利未人。尼希米精力旺盛，他发现了应做的事就马上行动！

当今贪婪和吝啬仍是很严重的问题。它们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妨碍了上帝的事业。我们没有钱来做很多可行的善事……没有足够的钱支付必要的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钱向世界宣讲福音。若我们不谨慎，我们只会暂时热情高涨——就像古时的犹太教徒那样——然后，当热情逐渐消失，又会再次陷入关于施赠的老问题。

《新约》没有提到要纳什一税，却告知我们：“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哥林多前书16章2节)；“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9章6-7节)。

上帝赐福给我们，我难以想象有人要捐赠少于收

入的十分之一——你会吗?若心中满怀私利、贪婪和吝啬,我们就有可能要么完全离弃上帝的殿,要么处在边缘上——可能参加一些礼拜仪式和做一些几乎无意义的捐赠,而不是完全献身于耶和华的事业。

由于贪婪,众民离弃了上帝的殿。尼希米外出归回后发现了另外一个罪恶使他震惊万分:众民犯了安息日。

### 因为他们将主日视为平常 (13章15-22节)

第15节讲到:“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醉酒,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

这里的关键词是“安息日”。关于安息日有很多明晰的法令。“安息”这一词意指“休息”,在这一主日众民不工作不外出。但他们像平常一样继续劳作,不顾安息日的法令准备货物,搬运到耶路撒冷去出售。

而且,我们从第16节获悉“又有泰尔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大人”。泰尔人是有名的商人。在第10章,犹太人许诺说他们不会在安息日从外邦人那里买东西,但是他们却做了。

尼希米再次遇到了本应当解决好问题的贵胄,便“斥责……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17节)。这些人可能从安息日买卖中获利。而且安息日能买到筵席上最好最新鲜的食品。

像以前那样,尼希米精力充沛、实事求是地着手处理问题。他吩咐人将城门闭锁,并派人驻扎以防商人进入(19节)。还赶走了安息日在城外开店的商人(20-21节)。最后,他确保以后在安息日城门不再打开(22节)。

这些人离弃上帝的殿,经商获利。若他们在安息日从事这样的活动,显而易见他们不再惦念上帝。

我相信有人会说:“因为我们不再受安息日法令约束,所以不能把这一问题应用于当今”。的确,我们不再受安息日法令的支配(歌罗西书2章14-16节),比起礼拜日(主日),上帝制定的安息日法令更严格。《新约》没有要求我们在礼拜日必须休息不劳作。

另一方面,若你认为安息日仅仅是为了休息身体,那就误解了上帝每周腾出这特别一天的真正意

图。安息日不仅是上帝给予众民的可随意使用的休息时间,更重要的是众民能有时间回想他们的上帝,上帝怎样创造了世界,上帝怎样赐福和保佑他们,上帝对他们有什么要求和他们应怎样生活才能达到上帝的要求。

第15-22节众民所犯的罪是他们把安息日视为平常。他们破坏了上帝安息日的意图,因此违抗了上帝。

虽不受《旧约》安息日法令约束,但对我们来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礼拜日)是宝贵的。在那一天耶和華重生;在那一天教堂创建;在那一天早期教堂聚到一起掰饼(使徒行传20章);在那一天他们捐赠财物(哥林多前书16章2节);那一天被称为“主日”(启示录1章10节)。表示所有关系的“主”是从一个特殊的词翻译过来的,这个词暗指“以一种独有的方式属于耶和華”。在《新约》里这个词仅又出现了一次,是在《哥林多前书》第10章第21节,指主的筵席。

显然,如今人们——甚至基督教团体的一部分人——对待主日就像平常一样。我们在主日经商、工作、旅行、探望朋友和爱人,一如既往做我们想做的。

我讲道的会众作调查显示我们社区中四分之三强的人从不按时去教堂做礼拜。《新约》除了强调做礼拜的必要性和教授如何做礼拜外,没有给出应当怎样过礼拜日的细节。但是,当看到如今我们的社会变得越来越世俗化,当看到教堂中这么多的成员慢慢地受这种趋势影响时,我感到深深的忧虑。

我特别担忧的是我们正在教给年轻人些什么。我不想把问题指向教堂中的成年会员,他们在礼拜日工作是为了养活自己和家人。我希望他们的态度是:“我不喜欢工作,我会尽力调整工作日程,那么我就不会错过教堂里的礼拜仪式”;就把这留给他们自己的良心吧。另一方面,年轻人呢?有人能证明他们参加工作而不与圣徒会面是正当的吗?我认识的青少年不养活任何人。也许他们工作是为了买一件奢侈品或攒一些钱,但都完全不是生活所必需的。也许我们一直在通过示范(如果不是别的方式)来教育我们的孩子,主日就像其他任何一天一样——只要他们礼拜日某时在教堂楼前停下来花一小时分享主的晚宴,而怎样度过其余的时间无关紧要吗?

上帝应得的不止礼拜日单独的一小时。若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读《使徒行传》第2章、第20章或《希伯来

书》第10章，你会得出结论，即《新约》的教徒仅仅在礼拜日赶到集会的地点待一小时。

我不能全部了解你们有关圣日的个人难题。但我认为我们应该问自己：“我们像尼希米时代的那些犹太人吗？他们把主日等同于七天中的任何其他一天”。这样的想法使我们离弃上帝的殿。

### 由于婚姻使他们离开了上帝 (13章23-28节)

先于尼希米约25年，以斯拉曾处理过异族通婚问题，且众民已保证避免类似的情形出现。如今省长尼希米视察全国，发现这一问题又蔓延开来。

第23节讲到：“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太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犹太人与第1-3节提到的不信主的关系密切，导致了异族通婚。第24节揭露了许多犹太人子女甚至不会说希伯来语：“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太的话，所说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

异族通婚直接冒犯了上帝的旨意，所以尼希米担忧这种情况。但看来最令尼希米担忧的是对孩子们的影响。他们中的一半讲亚实突的话。亚实突是非利士的一个城，因此他们讲的可能是非利士语。

我们曾见过成长在双亲讲外语的家庭中的孩子。父母的语言与老师、朋友和其他人的语言结合起来——特别是在他们小的时候——导致他们讲话部分是这种语言，部分是另一种语言。

当然，尼希米不只是担忧语言。他担心以色列是否能继续保有特色；他担心孩子们的思维过程。语言是思维的产物。若语言受异族通婚的影响，那么他们的思维过程也受异族通婚的影响。简言之，尼希米担忧这些孩子会远离上帝。

第25节讲他“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上帝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显然，这一点令尼希米最难过。但不要认为尼希米在吵架，这段话说明他使用省长可自行支配的一切手段阻止事态发展。(1)“斥责”一词说明他在法庭上审理此事；(2)“咒诅他们”不指污秽的语言，而是指上帝的裁决。在第10章犹太人已被告知若不遵守许诺，上帝的咒诅会降到他们头

上；(3)“打”暗示尼希米让人痛打这些冒犯上帝律法的人；(4)“拔下他们的头发”这一说法指给他们剃头，象征极大的耻辱。然后他让众民重新立约起誓。最后，他提醒众民不服从上帝旨意的恶果(26-27节)。

情况再一次发生了，不仅众民犯了罪，首领也犯了罪。第28节讲到：“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我就从我这里把他赶出去”。律法规定祭司只可娶本民中的处女为妻(利未记21章1-15节)。参巴拉反抗尼希米和上帝的旨意，比比雅雅做得更甚！显然，此人没有悔改，因此尼希米罢免了他的祭司职位将他驱逐出国。这是多么生动的场景！以特有的热情，尼希米除掉了众民中的邪恶影响。

这再一次与“离弃上帝的殿”明显相关。当伴侣引导我们离开上帝的旨意，我们要保持忠信是多么难呀！要真正地参与上帝的工作并侍奉上帝是多么难呀！《新约》没有给出像《旧约》那样的婚姻法令，但有下面几段经文约束我们：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哥林多后书6章14节)。*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哥林多前书7章39节)。*

同时，很多证据能证明婚姻能够影响我们是否离弃上帝的殿。

前面提到的教堂调查，其中的一部分是有关参加集会问题的，剩下部分的重点是每个家庭中当家的是基督徒所占的比例。结果表明最积极的教堂成员生活在由基督徒当家的家庭中，如同惯例。你不需对此再作调查，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我同情你若你的配偶不是基督徒或不是虔诚的基督徒，不支持你侍奉耶和华的愿望，那就尽力而为吧。若你有孩子，尽你所能以正确的方式教育和抚养他们；努力克服不利的影响，那么——从精神上讲——他们说话不会一半是亚实突语，另一半是希伯来语。最重要的是不要让非基督徒伴侣阻止你进入上帝教堂；若你希望引导爱侣接近上帝耶和華，你必须虔诚地出席集会并参与活动(彼得后书3章)。

我想对年轻人说：与基督徒——虔诚的、坚定的

基督徒——结婚。你的伴侣将大大影响你是忠信于上帝还是“离弃上帝的殿”。

### 结 语

我们看到众民由于无知，由于尚未脱离世俗，由于生活不洁净，由于贪婪，由于冒犯主日，由于择偶

不当而“离弃上帝的殿”。

本章至少突出了两个事实。首先，尼希米的确挚爱上帝的殿。希望我们也能像他那样热爱上帝的殿。其次，按上帝的旨意需要做某事时，尼希米从不拖延，他立即行动。

你们中的一些人想受洗或使生活合乎上帝的旨意，对此思考了很长很长时间。不要再耽搁了，如果要做，就现在做吧！

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圣经》纪年大事表

波斯王统治犹太时期	前539-529年 <sup>2</sup> 塞鲁士	前529-522年 康比斯	前522-485年 大流士一世 (Hystaspes) <sup>3</sup>	前485-465年 薛西斯一世 或亚哈随鲁	前465-424年 亚达薛西一世 (Longimanus) <sup>3</sup>
以斯拉					
1章1节	元年-王下令犹太人归回并重建圣殿				
3章8节	第2年-立圣殿的根基(538) <sup>4</sup>				
4章6节				随后有人上书阻止重建耶路撒冷	
4章7节		[无参考资料, 因为犹太人在此期间没有继续建圣殿]			随后有人上书阻止重建耶路撒冷
4章24节; 5章2节			第2年(4章24节)“那时”(5章2节)-继续建造圣殿		
6章15节			第6年-圣殿完工(515)		
7章6节					王赋以斯拉特权并遣他到耶路撒冷(458)
7章7-8节					第7年-以斯拉和其他人到耶路撒冷组织在圣殿崇拜上帝(458)
尼希米					
1章1节; 2章1节					第20年-王差遣尼希米往犹太(445)
5章14节					第20到32年-尼希米作犹大地省长
13章6节					第32年-尼希米回到王那里
哈该书					
1章1节; 2章10节			第2年-哈该预言并要求重建圣殿		
1章15节			第2年-继续建造圣殿		
撒迦利亚书					
1章1节; 7章1节			第2年和第4年-撒迦利亚预言并要求重建圣殿		
以斯帖记					
2章16节; 3章7节 (1章3节)				第7年和第12年-立以斯帖为王后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